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934,925.7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0,089,722.4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9,024,854.75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95,396,191.2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决定：2020 年度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 43,2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1,200,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后，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表示一致同意。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